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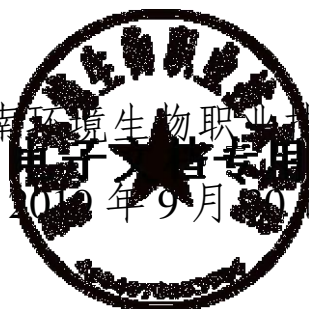
湘环院科字〔2019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 （讲座）管理办法（第三次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部、办、所）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（讲座）管理办法（第三次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
2019年9月30日

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（讲座） 管理办法（第三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繁荣学校学术文化，推进教学与科研，开阔师生视野，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及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促进学术交流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，对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）》（湘环院科字〔2016〕2号）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学术交流是指由学校或各二级院(部)名义邀请校内、外专家向全校或二级院（部）师生举办的论坛、学术讲座或报告。各种动员会报告、形势报告、会议讲话、文件宣讲、活动演讲等，均不在此范围内。

第三条 学术交流原则

- 1.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；
- 2.不得妄议党和国家方针和政策；
- 3.不得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；
- 4.不得散布、传播含有伪科学的内容。

第四条 学术交流选题和内容力求科学性、前沿性、严谨性与生动性的统一，应与我校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和专业建设密切相关，否则不予支持和资助。

第五条 学术讲座主讲人应是校内外某一学科领域内院士、学部委员、全国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、知名大型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。

第六条 学术交流（讲座）统一归口科研处负责管理。各二级院（部）年初制定年度学术讲座计划并报请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，交科研处存档，作为各二级院（部）年度开展学术讲座的依据，未纳入计划的学术讲座原则上不予支持（含讲座费）。

第七条 学术讲座审批流程

1.由承办单位提前 1 周填写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审核、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

2.学术讲座人的课件由承办单位提前 1 周发至科研处审核，再由科研处发到学校宣传统战部审核后方可进行。

3.学术讲座举办的具体时间、场所和所需设施，由承办单位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。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前两日通过海报、校园网等予以公布讲座信息。

第八条 建立学术交流档案制度。学术交流结束后，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参加学术交流的人员名册及签到表、照片或视频、总结报告或新闻和其他应存档的资料整理以纸质形式（含电子文档）报送科研处存档。

第九条 组织学术讲座（或报告）的报酬统一由科研处编列预算、统一开支。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湖南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-2400 元/人天（税后）；

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-1500 元/人天（税后）。院士、学部委员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；校内教职工按相应标准的 70% 计发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》（第二次修订）》（湘环院科字〔2016〕2 号）予以废止。

附件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

主（承）办单位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主讲人		职称/职务		单位	
交流主题					
举办地点				活动时间	
参加对象					
主讲人基本情况（知名度、学术水平、研究成果）、主要内容简介					
部门承诺： 保证学术交流的学术性、思想性和政治性。					
申请部门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					
科研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					
宣传统战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					
分管领导意见： 签字： 日期：					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